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27日，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理行使权利，积极履行职责，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则，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范围为准）。
- 3、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公司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数额为准）。
-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 6、投保授权：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方案范围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主体；确认保险公司；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保险费等）。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积极履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正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有利于保障公司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稳定发展。该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